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入	3	38,965	76,046
銷售成本		(33,849)	(65,327)
毛利		5,116	10,719
其他(開支)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2,197)	1,0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49)	(3,1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6,312)	(7,8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0)	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5,362)	773
稅項抵免(開支)	5	96	(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5,266)	58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1,952)	3,594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樓宇重估(減值)增值		(852)	1,677
因重估樓宇而確認遞延稅項		213	(419)
		(639)	1,25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2,591)	4,8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857)	5,435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2.09美仙)	0.08美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23	53,471
預付租賃付款		4,227	4,6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06	626
		<u>50,756</u>	<u>58,715</u>
流動資產			
存貨		4,786	9,6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435	6,681
預付租賃付款		163	171
可收回稅項		-	14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602	7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41	24,694
		<u>26,427</u>	<u>41,9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3,159	7,175
住房公積金撥備	10	3,078	2,378
應付稅項		881	900
		<u>7,118</u>	<u>10,4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09</u>	<u>31,503</u>
		<u><b>70,065</b></u>	<u><b>90,218</b></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28	9,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987	76,730
權益總額		66,415	86,1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50	4,060
		<u>3,650</u>	<u>4,060</u>
		<u><b>70,065</b></u>	<u><b>90,218</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價值而釐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一切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在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其不會對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內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之投資743,000美元被視為持作買賣，並繼續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之其他金融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用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無影響。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賬款外，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作出個別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乃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認為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任何調整。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年內某一時間點已確認之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付運至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平均信貸期為交付後60日。與貨品有關之銷售相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並作為所售貨品符合協定規格之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證入賬，與先前之會計處理方式貫徹一致。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北美、亞洲及歐洲之地區市場釐定。其他地區分部包括多個地區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上文所披露者除外。然而，首席營運決策者不會定期按經營分部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所有客戶合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貨品外部銷售	<u>19,644</u>	<u>10,429</u>	<u>6,930</u>	<u>1,962</u>	<u>38,96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24</u>	<u>1,778</u>	<u>584</u>	<u>165</u>	5,051
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1,299
利息收入					236
未分配開支					(21,8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20)</u>
除稅前虧損					<u>(15,36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貨品外部銷售	<u>53,070</u>	<u>11,283</u>	<u>8,355</u>	<u>3,338</u>	<u>76,046</u>
業績					
分部業績	<u>8,808</u>	<u>706</u>	<u>806</u>	<u>326</u>	10,646
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957
利息收入					64
未分配開支					(10,9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5</u>
除稅前溢利					<u>77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未計及企業收支分配、利息收入、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匯兌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收入均來自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之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18,600	51,3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996	3,778
比利時	4,905	5,827
南韓	2,129	2,309
日本	4,134	3,351
其他	<u>6,201</u>	<u>9,397</u>
	<u>38,965</u>	<u>76,046</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及營運地點劃分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中國	50,703	58,644
香港	52	70
台灣	1	1
	<u>50,756</u>	<u>58,715</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客戶A	<u>33,916</u>	<u>66,078</u>

上述客戶之收入來自北美、亞洲及歐洲等多個地區。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36	347
其他僱員成本	26,885	30,6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u>2,036</u>	<u>3,274</u>
僱員成本總額	<u><u>29,157</u></u>	<u><u>34,283</u></u>
核數師酬金	170	1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1)	33,149	62,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3	1,971
住房公積金撥備(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0)	700	2,378
撥出預付租賃付款	177	172
及經扣除(計入)其他(開支)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520
就廠房及機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附註3)	2,549	-
離職補償(計入其他開支)(附註2)	11,183	-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141	(163)
利息收入	(236)	(64)
匯兌收益淨額	<u>(1,151)</u>	<u>(193)</u>

#### 附註：

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2,25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存貨撥備撥回淨額730,000美元)。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精簡業務營運及進行一系列人員整合，因此本集團確認離職補償11,18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本集團廠房及機器進行減值檢討，由於本集團不再繼續與一名最大客戶保持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就其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2,54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



## 5. 稅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	2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3
	<u>19</u>	<u>19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5)	-
	<u>(96)</u>	<u>190</u>

## 6.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中期—零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2.0港仙)	-	1,886
二零一七年末期—每股2.0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1.0港仙)	<u>1,886</u>	<u>942</u>
	<u><u>1,886</u></u>	<u><u>2,828</u></u>

董事已建議概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2.0港仙)。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15,26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583,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30,650,000股(二零一七年：730,65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826	5,8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97	529
可退還租賃按金	31	31
其他應收賬款	281	279
	<u>1,435</u>	<u>6,68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435</u>	<u>6,68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826,000美元及5,842,000美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0至30日	823	4,645
31日至60日	-	1,196
60日以上	3	1
	<u>826</u>	<u>5,842</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u>826</u>	<u>5,842</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其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限額將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賬面值總額為3,000美元之債務，惟基於結算之歷史記錄並不被視為拖欠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無拖欠付款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1,000美元之債務，該債務已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121日，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905	3,172
應計工資	629	2,134
應計開支	671	503
其他	954	1,366
	<u>3,159</u>	<u>7,175</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0至30日	671	1,557
31日至60日	93	542
60日以上	141	1,073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u>905</u>	<u>3,172</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信貸期結清。

## 10. 住房公積金撥備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就住房公積金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申索，且本集團已就該等申索提出上訴。直至本公佈日期，部分申索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若干上訴仍在接受法院審核。雖然於考慮現有事實及情況之後，目前仍無法可靠估計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之最終結果，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就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7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378,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業績回顧

### 業績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15,26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後溢利淨額583,000美元)，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的76,046,000美元降至本年度的38,965,000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4.1%略降至本年度的13.1%。

### 地域市場

北美洲仍是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0.4%。亞洲及歐洲市場以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分別佔26.8%、17.8%及5.0%。

### 業務回顧與未來前景

對於整個位於國內的出口製造業而言，二零一八年是近十年來最荊棘滿途的一年。與美國的貿易談判長期近十二個月，直至今天仍未取得共識，其他歐洲多國亦有陸續加入的跡象，新的貿易保護主義壁壘已逐漸成型。在新開徵關稅的產品清單不斷加長的陰霾下，客戶對供應商的選擇亦轉趨保守，廠商所在地成為了重要的考慮因素。

如去年公告所示，集團與最大客戶達成商業共識，去年九月起不再繼續業務關係，這個無疑對集團運作造成重大影響。集團為此作出了相應的營運調整，下半年分階段進行了一連串的人員整合以期加強效率，使集團繼續正常生產業務提升競爭力，同時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溝通和合作關係。另一方面亦會嘗試匯聚集團的潛力，運用自身的資產及財務穩健等優勢，去拓展不同的業務發展機會。

## 致謝

本人衷心表揚全體董事會成員，行政人員及本集團所有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並代表本集團對業務夥伴及股東所給予的信賴及長期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達38,96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6,046,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4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為15,36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前溢利為773,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16,135,000美元。經計及所得稅抵免9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所得稅開支190,000美元)後錄得除稅後虧損15,26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後溢利58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09美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08美仙)。毛利率減少至本年度的13.1%。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及實施增效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保守政策，於制定資源分配時維持低水平之負債比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業務所需。自從數年前之全球金融危機後，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專注現金流量管理。貿易應收賬款會予以定期檢討，確保並無逾期及減值，而貿易應付賬款與本集團的現金流模式相符。非必要的費用及資本開支已獲嚴格控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9,44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4,694,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7倍(二零一七年：4.0倍)，顯示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39,000美元，其中約100%用於購買及替換廠房及機器。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員工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升遷及薪酬增幅之檢討基準與表現掛鉤。表現花紅乃按鼓勵性質酌情發放，每名員工均擁有相等之機會。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與初步公佈中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全部規定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有關修訂及修改。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http://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內刊載。

本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吳振宗先生及何錦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宏進先生、賴振陽先生及柳中岡先生。